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203號

原告 吳炎成

訴訟代理人 曾憲忠律師

被告 智遊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 清算人 陳游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民事第九庭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